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49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